附件4

**待业情况说明**

国家统计局人事司：

XXX同志，性别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其户籍在XXXXXX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特此说明。

 盖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说明可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、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或存档人才中心开具。

2.不能开具本说明的，也可以提供待业证等其他说明待业情况的材料。